**新竹市衛生局**

**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」處遇請假/調動申請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素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處遇：

□請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起)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迄) (請填寫課程日期)

□調動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縣/市)，盼安排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處遇時間)

確已知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違反法院命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者，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12條規定，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、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，或有恐嚇、施暴等行為時，主管機關(本中心)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另同意因本次申請，後續由新竹市衛生局協助調整處遇時間，俾利完成處遇計畫。

此致 新竹市衛生局

申請人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申請書請**傳真至03-5355397**或掛號郵寄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，聯繫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520洽廖社工師

|  |
| --- |
|  |

關於臺端申請本次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本局已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以□電話 □簡訊 □郵寄 □其他\_\_\_\_\_ 通知申請人